



## 持續教育課時

GBL Manager 證書持有人需在 4 年證書有效期內積極參與相關綠色建築活動，獲得至少 24 個持續教育課時。並在證書有效期屆滿之前，主動聯繫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簡稱“香港綠委會”)提出證書更新申請，提交“證書更新申請表”及足夠課時的“持續教育課時證明”。

### 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

(2018 年 5 月 v1.0.0)

類別	要求	課時
培訓課程	完成一個完整的由中國綠建委或香港綠委會認可的課程並獲得證書或有關證明	6 課時/個
	完成一個完整的由國家認可的高等院校綠色建築相關培訓課程並獲得證書或有關證明	2 課時/個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 項目申報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設計標識)申報書中項目申報主要參與人員	4 課時/個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運營標識)申報書中項目申報主要參與人員	6 課時/個
文章	國際核心期刊發表	3 課時/篇
	大陸或港澳台核心期刊/報紙發表	2 課時/篇
書籍	書籍中的某一章節的作者	2 課時/篇
	整本書籍的其中一位作者	4 課時/篇
演講	國際會議中發表演講	3 課時/次
	區域、國內或港澳台會議中發表演講	2 課時/次
教學/分享交流	整個 GBL Manager 課程或培訓中擔任兩個或更多章節的教師	4 課時/個
	GBL Manager 課程或培訓中擔任某一章節的教師	2 課時/章
	於教學課程或學校宣傳中分享交流綠色建築相關經驗	2 課時/次



**China Green Building (Hong Kong) Council**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

會議／展覽會	完整參加由中國綠建委或分支機構主辦的會議／展覽會	6 課時／次
	完整參加由其他組織機構主辦的綠色建築相關主題的會議／展覽會	1 課時／次
論壇／公開講座	完整參加由中國綠建委或分支機構主辦的論壇／公開講座	2 課時／次
	完整參加由中國綠建委或分支機構協辦的論壇／公開講座	1 課時／次
	完整參加由其他友好合作組織機構主辦的綠色建築相關主題的論壇／公開講座	1 課時／次

備註：

1. 持續教育課時計算時，將按照最新版本進行計算。
2. 當確認收到證書更新申請後，如在 15 個工作日內有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的更新，並已更新版持續教育課時換算表計算後為達到 24 個課時，將會從收到申請當日開始，提供額外 2 個月的時間進行課時補充提交，如在延長的截止日期前達到 24 個課時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同樣可完成證書更新。
3. 以學生身份獲得 GBL Manager 證書的學員，需於證書到期前提供一年的相關綠色建築領域工作經驗證明，否則將不能完成證書更新。若此學員是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青年會員(簡稱“青年會員”)，且已連續繳納會費 2 年或以上，並以青年會員身份提交證書更新申請，只要滿足持續教育課時要求，即可完成證書更新，無需提供一年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但證書仍然標註會標註是學生身份的 GBL Manager 證書。
4. 如 GBL Manager 證書已過期，將需要重新報名相關培訓，並完成考核，才可獲得 GBL Manager 證書。
5.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擁有最終解釋權。